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補登) 農人字第1120112870號

- 訂定「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組織準則」、「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辦事細則」;訂定「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編制表」、「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編制表」、「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編制表」、「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 附「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組織準則」、「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辦事細則」、「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編制表」、「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編制表」、「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編制表」、「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編制表」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組織準則

- 第 一 條 農業部農糧署為辦理各地區農糧產業發展業務,特設各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
- 第二條 各分署之名稱,以加冠所轄區域為原則。
- 第 三 條 各分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區域性農糧作物產銷措施之執行、協調及輔導。
 - 二、區域性農糧產業調查、資訊彙集與分析之執行、協調及輔導。
 - 三、區域性農糧作物天然災害統計與救助之協調及輔導。
 - 四、區域性農地土壤、肥料、種苗、農機管理與肥料運銷業務之執行、協調及輔導。
 - 五、區域性農糧產品交易市場銷售與加工業務之執行、協 調及輔導。
 - 六、區域性有機農業推廣與農糧產品安全品質管理之執行、 協調及輔導。
 - 七、區域性糧食收購、儲運、加工與配撥之執行、協調及輔 導。
 - 八、區域性糧商輔導、糧價調查與糧食調節之執行、協調及輔導。
 - 九、區域性米質檢驗、分級管理之執行、協調及輔導。
 - 十、其他有關農糧產業發展事項。
- 第四條 各分署置分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分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 第 五 條 各分署置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第 六 條 各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辦事細則

- 第一條 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為處理內部單位之 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分署長綜理分署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分署長襄 助分署長處理分署業務。
- 第 三 條 秘書權責如下:
 -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六、其他交辦事項。
- 第四條 各分署得設之科、室、辦事處,如附表。
- 第五條 綜合企劃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之交易制度、資料查報之輔導及執 行。
 - 二、跨產業農產品多元行銷業務之輔導及執行。
 - 三、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查報與救助之協助及督導。
 - 四、跨產業冷鏈物流之輔導及執行。
 - 五、學校午餐糧食蔬果供應業務之輔導及執行。
 - 六、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輔導及執行。
 - 七、農糧統計調查之輔導及執行;農情資訊之蒐集、整理及提供;農糧類公務統計報表之擬訂、編製及提供。
 - 八、農場登記業務之執行。
 - 九、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 第 六 條 園藝產業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果樹、蔬菜、花卉產業發展、產銷計畫、集團化、企業 化經營計畫之輔導及執行。

- 二、果樹、蔬菜、花卉生產改進與產銷穩定措施及作物設施 智慧化生產之輔導及執行。
- 三、蔬果、花卉產品與其加工品多元行銷宣傳及推廣之輔 導及執行。
- 四、果菜、花卉批發市場經營管理及設施改善之輔導。
- 五、蔬果、花卉產品採後處理與外銷之輔導及執行。
- 六、蔬果、花卉加工設施改進與加工事業之輔導及執行。
- 七、跨產業釀酒事業之輔導及執行。
- 八、蔬果、花卉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冷鏈、物流之輔導 及執行。
- 九、種苗產業管理、植物品種權利保護等政策推動、推廣之輔導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園藝產業事項。

第七條 稻作產業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稻米調節措施、價格穩定計畫、糧價調查業務、糧商登 記管理之輔導及執行。
- 二、市售食米與公糧稻米品質及衛生安全檢驗業務之輔導 及執行。
- 三、公糧收(採)購業務之輔導及執行。
- 四、公糧倉儲、物資安全防護與災害處理、碾製加工、週邊 設施、公糧委託業務之管理及執行。
- 五、政府稻米安全庫存量管理、糧食動員計畫之規劃及執 行。
- 六、公糧供銷、副產品處理、天然災害儲備糧與國內外糧食 救助之輔導及執行;公糧運輸、公糧包袋資材供需計畫 之輔導及執行。
- 七、稻米集團產區企業化經營計畫、水稻育苗中心營運之 輔導及執行。
- 八、稻米與相關製品行銷推廣、稻米品質競賽計畫之輔導 及執行。

九、其他有關稻作產業事項。

第八條 雜糧特作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耕作制度調整策略、計畫與方案之輔導及執行。
- 二、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方案之輔導及執行。
- 三、農糧產業涉及地層下陷防治、水資源合理利用及穩定 供水策略等配合事項之執行。
- 四、雜糧、特用作物產業發展方案之輔導及執行。
- 五、雜糧、特用作物集團產銷企業化經營之輔導及執行。
- 六、雜糧、特用作物生產改進、採後處理、加工加值、行銷 推廣與產銷穩定措施之輔導及執行。
- 七、其他有關雜糧特作事項。

第 九 條 農業資源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農作物農藥殘留與重金屬污染等安全監測及管制之輔導及執行。
- 二、肥料供需資料蒐集與穩定措施及品質管理、友善環境 農業資材、農田地力改良、有機質肥料及綠肥作物推廣 之輔導及執行。
- 三、農業機械自動化、智能化與資訊之輔導及執行。
- 四、農糧產業資源利用發展方案之推廣、輔導及執行。
- 五、農產品溯源與驗證之輔導及執行。
- 六、有機農業政策輔導與推廣、產業發展、產銷計畫、獎勵 及補貼計畫案件審核之輔導及執行。
- 七、有機驗證場(廠)所查察、產品品質與標章查驗、進口有 機農產品申請案件審查之輔導及執行。
- 八、友善環境耕作發展方案、推廣團體之輔導及管理;友善 農產品之行銷及推廣。
- 九、養蜂產業之輔導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農業資源事項。

第 十 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 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 二、不屬其他各科、室、辦事處事項。
- 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分署人事事項。
- 第十二條 政風室掌理分署政風事項。
- 第十三條 主計室掌理分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四條 各地辦事處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 一、農糧作物生產、加工、行銷、推廣與冷鏈物流之輔導及 執行。
 - 二、農糧作物耕作制度調整、集團化、企業化、產銷調節之 輔導及執行。
 - 三、農業機械與自動化輔導、農產品溯源管理、農產品安全 監測、有機友善農業、肥料之執行。
 - 四、糧商登記管理、糧價調查、市售米管理與抽檢、公糧委 託業務管理之執行。
 - 五、農糧統計調查執行與農情資訊之蒐集及提供;農糧作 物天然災害救助之執行。

六、其他有關轄區內農糧業務事項。

第十五條 各分署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 級授權決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 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內部單位及派出單位設置表

川仪 辰东	口及作品也为名门口	丰位及派山丰位改 且《	
分署名稱	設置之科、室	設置之派出單位	轄區範圍
北區分署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為大學之一, 宗藝作糧等書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八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八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八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八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八九 八九	一、臺北辦事處。 二、新竹辦事處。 三、苗栗辦事處。	基隆市、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 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金門縣 及連江縣地區。
中區分署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綜園稻雜業書事風計之主書業工事風計	一、臺中辦事處。二、雲林辦事處。	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及雲林縣 地區。
南區分署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宗魯華產業件類。。。。。。。。。。。。。。。。。。。。。。。。。。。。。。。。。。。。	一、嘉義辦事處。 二、高雄辦事處。 三、屏東辦事處。	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及澎湖縣 地區。
東區分署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為大學之一,以一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一、宜蘭辦事處。二、臺東辦事處。	宜蘭縣、花蓮縣 及臺東縣地區。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編制表

			700 71	水准省30 0万省		
職	7	爯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分	署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副	分署	Ę	簡任	第十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科	-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	1	Ŧ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技	ز	E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專	j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技	-	Ł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科	j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 ^	內七人出缺後, 其中六人改置為 技佐,一人改置 為辦事員。
技	1	左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u> </u>	俟科員六人出缺 後改置。
辨	事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_	俟科員出缺後改 置。
書	<u>.</u> 	己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人事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尹室	科	温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1	
政風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_	
主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計	專	酒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_	
			合計	八十四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編制表

_			水水叶	仅作4 1 6 万 4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分	署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副	分署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六	
技		十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內十人出缺後,其 中七人改置為技 佐,三人改置為書 記。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一、內二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二、俟科員七人出 缺後改置。
辨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11	俟科員三人出缺後 改置。

人事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宁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1	
政風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宁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1	
主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土計室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合計	0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編制表

			70C 7N 1 70C	煙有用些刀有	4 7 -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分	署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副	分署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	內五人出缺後改 置為技佐。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內六人出缺後, 其中二人改置為 技佐,二人改置 為辦事員,二人 改置為書記。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七人俟技士五 人、科員二人出 缺後改置。
辨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俟科員二人出缺 後改置。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俟科員二人出缺 後改置。

人事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尹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1	
政風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主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計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1	
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11]	
合				1. □	一〇四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編制表

			700 71 70	大性有不些力有的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分	署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副	分署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Ξ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セ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內八人出缺後, 其中五人改置為 技佐,一人改置 為辦事員,二人 改置為書記。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五人俟科員出 缺後改置。
辨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_	俟科員出缺後改 置。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俟科員二人出缺 後改置。

人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事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1	
政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風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1	
主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計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11	
合				<u>.</u> .	七十三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